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,为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的 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现就本次资格复审疫情防控有关注意 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请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,通过微信小程序"国家政务服务平台"及"四川天府健康通"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, 并于即日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- 二、考生前往资格复审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,保持安全社交距离,做好手部卫生。
- 三、来(返)川人员请提前了解四川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(可关注微信公众号"四川疾控"),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<u>川内、川外考生均须提供资格复审当日前 48 小时</u> 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以采样 时间为准,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载明有采样时间的核酸检 测阴性结果报告单,纸质、电子版均可),出示本人四川天 府健康通(绿码)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(绿码),经现场测 量体温正常(<37.3°C)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入 场进行资格复审。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 者,不得入场,应配合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请考生 提前做好准备,经查验检测结果、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者, 不得入场。

五、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入场参加资格复审:

- 1.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为"红码"或"黄码"的考生;
- 2.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(≥37.3°C)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;
- 3.资格复审前 10 天内有国(境)外旅居史,尚未完成隔 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;
- 4.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,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;
- 5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 无症状感染者,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;
- 6.按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,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,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(注:重点地区具体名单由"四川疾控健康提示"每日发布);
- 7.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,正在集中或居 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健康监测的考生;
- 8.资格复审当天,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。

六、为避免影响,有国(境)外旅居史的人员,应按照 疫情防控有关规定,接受相应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 测后,按照上述第(四)款要求执行。

七、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等情形,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资格 复审的,视为自动放弃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 期,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的,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请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注意个人防护,<u>自备一次性</u> 医用口罩,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,应当全程 佩戴口罩。

九、资格复审期间,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,保持安全距离,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,资格复审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十、资格复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四川省、 成都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 生密切关注成都市最新防疫要求,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<u>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自行下载填写《健康情况申报卡》(资格复审当日上交)</u>,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如违反相关规定,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,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,取消复审资格;如有违法情况,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考生本人因隔离等原因无法亲自到场进行资格复审的**可以委托他人代为资格审核**,并提供本人(委托人)和被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,被委托人的疫情防控要求参照上述内容执行。